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862號

原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告 劉有福 籍設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臺南
○○○○○○○○北區辦公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裁定(114年度北簡字第314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
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2,5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4,3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北簡字第3149號卷【下稱北院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2,5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本院卷第77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商美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4 稱美國銀行）申辦信用卡，依約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
05 卡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
06 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
07 帳款應自實際撥付消費款項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百分
08 之19.97計算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規定改按
09 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息）。嗣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
10 公司（下稱荷蘭銀行）於88年8月20日受讓美國銀行之營業及
11 資產負債。詎被告未依約按時履行繳款義務，截至97年8月1
12 4日止，尚積欠合計192,5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3 （下稱系爭債權），而荷蘭銀行於94年12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
14 與訴外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資產公司），
15 新榮資產公司復於97年11月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富邦
16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公司），富邦資產公司
17 再於104年6月25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原告
18 已合法取得系爭債權，惟被告屢經催討，均未置理。為此，
19 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0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美國銀行
24 信用卡申請書、美國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資料等影
25 本、財政部88年8月20日台財融第00000000號函、債權讓與
26 證明書3份及通知函為證（北院卷第11至31頁），經核無訛，
2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8 狀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
29 實為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給付192,5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曾美滋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92,562元	86,437元	自97年8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7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